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全部出席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华晖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：

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“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（一期）”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8,000 万元及“平潭海天福地·美丽乡村综合旅游（启动区）项目”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,000 万元，总计 51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【2018-129】号公告。）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1,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